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37号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黄金）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秋林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颐和黄金通过公司 2010 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5.33 万股，占总股

本的 4.17%；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7.59% 与 10.36% 的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52.12%。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2018 年 11 月 29 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根据自然人郭铁良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颐和黄金持有的 31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019 年 5 月 15 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张小华、李玉红等人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颐和黄金持有的 616.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于上述减持行为，经监管提醒督促后，公司才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减持事项工作函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

颐和黄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颐和黄金先后 2 次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即发生减持行为，合计变动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数量较大，且均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颐和黄金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颐和黄金所持股份被卖出，是在未收到任何通知文件的情况下，被法院强制卖出，属于不知情被动卖出；二是颐和黄金在收到监管部门督促

函并知悉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法院核查原因，并及时进行了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颐和黄金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是相关规则明确规定，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颐和黄金对此理应知悉并应当严格遵守。而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及本所核查，颐和黄金作为诉讼被告，经法院一审判决被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颐和黄金提起上诉后，法院二审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已向被执行人颐和黄金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文件。颐和黄金参与了相关案件的一审、二审程序，对于判决结果及所持股份将因强制执行而卖出理应知情，并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减持系因法院强制执行卖出股份所致，相关情节已酌情予以考虑。据此，颐和黄金所称不知情被动卖出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二是颐和黄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减持股份情况、回复监管工作函是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能作为减免处分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

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